

2018年4月28日立法會公聽會

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意見書

中國香港民族文化協會 副秘書長 傅奇明

國歌是國家的象徵亦同時代表著國家的主權和尊嚴，因此，無論是在個人習慣上和國際標準上，本團體支持國歌在本地立法。

個人習慣方面，小學上過的音樂堂，現今仍不時回憶起，教授音樂以及與訓導兼併既小學訓導主任跟我們說，今堂會教兩首歌，國歌同校歌，國歌代表國家，校歌代表學校，各位同學要切記，唱這兩首歌的時候都要保持肅立，要唱得響亮以表自信，絕不能嬉皮笑臉。直到中學，學校每月在露天操場舉行的升旗禮，國旗伴隨著國歌的奏樂升起，說實話，在酷熱及寒冷的天氣下，同學對露天集隊顯得格外辛苦，但由於校長，老師們也在旁站著，陪伴著，同學因而欣然地面對升旗禮。到這幾年的大學開學禮上，都會以國歌作開幕儀式。再到日常生活，每晚的電視新聞報道之前都會聽到國歌，所以，國歌不只是我們的回憶，亦與我們息息相關，因此國歌法在本地立法其實不足為奇。

國際標準方面，國歌在世界各地都有憲法規定，包括美國、日本、新加坡、俄羅斯、加拿大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印度等，其中制訂提及當國歌響起時須面向音樂立正，除下帽子以示敬意，任何對國歌表示不尊重將會被逮捕，罰款甚至監禁，香港身為國際大都會，依照國際標準亦是責無旁貸的。

總括而言，國歌在情在理上都應該在本地立法。